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字 112 偵 1794 字第 號

104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794 號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

達人被告林俊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1794 號案件，業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林俊傑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字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羅侑德 決行